

中共闽南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

闽南师委干〔2020〕16号



中共闽南师范大学委员会关于 解除陈练军、杨娟娟同志聘任职务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同意陈练军同志的辞职申请，解除其文学院副院长（聘）职务；

因工作调整，解除杨娟娟同志的文学院副院长（聘）职务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共闽南师范大学委员会

2020年7月1日

抄送：

中共闽南师范大学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7月1日印发
